國立政治大學(社會學系)徵才公告(預估缺)

公告時間：115 年 9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17 日 ☑內補第二次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	約用人員	三、職等職稱	4 職等/行政專員
二、用人單位	社會學系	四、名　額	1 名。
五、資格條件	1. 現任本校四職等約用人員、或到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三職等約用人員、或到校任職滿兩年以上之二職等約用人員，具備與出缺職位相當之工作資歷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。 2. 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且有耐心，善於溝通協調。 3. 熟悉 word、excel 與 powerpoint 等文書編輯軟體之操作。		
六、主要工作項目	1. 學士班教務工作。 2. 學士班招生業務。 3. 各項人事工作。 4. 研發處國科會相關業務。 5. 電子公文單位登記桌。 6. 簽核流程單位登記桌。 7. 系務會議、系教評會會務。		
七、工作時間	依本校規定上班時間		
八、薪　　資	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及本校約用人員校內甄選作業細則略以，參加升遷經核定者，若其原敘薪資已在晉升職等區間，依規定調薪 2%；若其薪資未達升遷職等薪資下限時，可逕自該職等薪資下限起薪，如其調幅低於 2%，補足其差額。		
九、工作地點	本校綜合院館南棟八樓 270832 室社會學系辦公室		
十、應繳交資料	1. 履歷表(請自本校人事室/表格下載/約用人員/下載約用人員履歷表格式，含自傳) 2. 與資格條件相關之經歷與能力證明。 以上資料請準備三份，依序裝訂後送至社會學系辦公室。		

十一、收件截止日	意者請於115年9月17日(週四)5：00下班前，將資料送交社會學系辦公室收，以資料送達系辦公室時間或郵戳為準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十二、甄選方式	1.經書面審閱應繳交資料並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通知面試。 2.依面試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備　　註	1.本職缺經書面審閱後，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 2.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，另行通知。 3.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社會學系4職等行政專員」。聯絡人：張筱玲 助教　總機02-29393091分機50857。 4.歡迎身心障礙人員投件。 5.本職缺係預估缺（預計116年2月出缺），需俟現職人員離職後方能進用。 6.現職約用人員到職未滿一年或最近三年內有懲處紀錄者，不得參加陞遷甄審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	